

邵阳市财政局

邵财建议字〔2025〕35号（A2类）

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48号建议的 答复

黄艳梅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清收被占用、挪用国有资产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归国有资产的问题。针对您建议中重点提到的双清区东塔小学、偕进小学办公房被占用、挪用问题，我们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压实属地责任，强化组织领导。根据《湖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24〕37号）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政府分级监管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。建议中提到的双清区东塔小学、偕进小学等中小学校办公用房，都属于双清区的行政事业性资产，由双清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。为此，我局持续督促双清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并跟进学校资产清收工作进展情况。双清区人民政府成立了“双清区国有资产清收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区委常委、分管教育副区长任组长，教育、财政、住建等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机关相关股室及学校负责人

为成员，部门联动协调、积极配合，确保资产回收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。

(二) 摸清资产状况，找准占用原因。双清区对被占用的学校办公房开展了深入摸底，经统计，东塔小学和偕进小学共有 27 户占用 28 间学校房产，其中：东塔小学一校区 14 名教师占用 14 间办公房；东塔小学二校区 9 户占用 9 间学校房产（7 户是学校教职工，2 户是湘运公司职工）；偕进小学 4 名教师占用 5 间办公房（其中 1 间是教室改造的住房）。这些被占用的房屋历史久远，大多在三十年以上，房屋被占用的原因较复杂，有当时为解决教师住房问题通过打分福利分房的，有教师分房后进行改造的，有当地政府接收企业子弟学校时矛盾问题未全部交接处理清楚的等。

(三) 积极宣传动员，推动解决问题。双清区对占用办公用房的教师和职工进行了政策宣传，力求取得他们对资产清收工作的支持，同时了解住户现有住房情况、存在困难和对资产清退的诉求。通过与住户多次沟通，现占用学校房产的 27 户中有 26 户愿意有条件搬离学校，其中 19 户需给予补偿，7 户申请安排公租房。

通过以上措施，目前仅 1 户长期居住在东塔小学的高龄教师暂不愿意搬离。下一步，双清区将针对住户不同诉求，采取不同对策，对不愿搬离的教师继续做动员工作；对占用办公房申请补偿的情况进行评估；为需要安排公租房的教师按政策予以申报，多措并举尽快将学校资产平稳收回。

二、关于出台政策对违规占用办公用房进行处罚的问

题。《邵阳市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邵市政办发〔2021〕3号）明确规定“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国有资产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处理”。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规定“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，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国有资产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。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”但由于双清区东塔小学、偕进小学办公房被占用的问题，形成原因复杂，涉及人员较多，“一罚了之”既可能让相关单位和现有住户难以接受，又容易引发社会舆论、影响社会稳定，因此更宜审慎稳妥地收回学校资产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国资、机关事务、教育等部门加强国有资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，防范国有资产被占用、挪用的问题再次发生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市财政局资产科 蔡玲芝 13973976160

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0日印发